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林雯美
電話：(02)8995-6197
電子信箱：1720001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30507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7000000J_1134001635_doc3_Attach1.ods、
A17000000J_1134001635_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分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14年度「外國人臨時安置」
經費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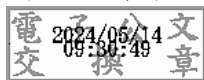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
事項」及「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
之撥款原則」規定，補助地方政府之補助款請於獲配額度
內納入預算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費依「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
第11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」第11點第1款
規定，略以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每年1月、5月及9月向本部申
請補助安置經費，及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每年5月及9月及次年
度1月底，向本部辦理結報及請款事宜。
- 三、檢附「114年度外國人臨時安置經費分配表」1份，請依規
定時程辦理114年度經費結報及請款事宜；請款時併附納入
預算證明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

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